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休閒活動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514 版面 二版

休閒活動 列入國民體育

全國社會體育會議閉幕 多項決議將提交政府參考

記者 陳麗卿／報導

●以「休閒與運動」為主題的全國社會體育會議，經過3天研討昨天圓滿閉幕。與會者建議修訂國民體育法時將休閒活動列入，體總成立休閒運動推展委員會、休閒運動設施採「使用者付費」原則……等，主席體總會長張豐緒允諾將歸納採行，並提交政府有關單位參考。

張豐緒昨天在閉幕時說，以休閒與運動為題，是想透

過休閒活動，培養全民運動興趣，增加運動人口，發掘優秀選手，並藉以培養合作、負責精神。他對3天研討結果很滿意，唯一擔心的是執行問題，他應允歸納分類後，體總做不到的提交政府施政參考。

彰化縣立體育場場長吳清吉昨天臨時提議，請求修訂「台灣省各縣市立體育場組織規程」，促進體育場公辦民營，推行多元化企業經營；吳清吉並建議運用氣功原理

來培育優秀選手，以及籌辦「中國體育場企業經營研討會」，主動邀請大陸體育場派員參加，或組團赴大陸訪問。

這次全國社會體育會議的重要決議事項有：

——國內體育活動發展，以享受運動樂趣，取代以競技運動為導向的傳統作法。

——建議在各地方公園或空地設簡易運動設施，並立法規定國民住宅區內按比例建休閒用地。

——運動訓練中心應以發揮訓練功能為主，並以企業化之經營、管理，達自給自足之目標。

——建議體總成立休閒運動推展委員會。

——休閒運動採「使用者付費」之原則辦理。

——長期計畫中成立專責機構培養休閒運動專才。

——由政府提供土地作休閒運動建設場地，並交由地方政府監督，民間企業負責經營。

